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 260,000～390,000 股（含本数）。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职务、已持有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国璋	董事长	250,071	0.0209%
2	程亚利	董事、总经理	117,500	0.0098%
3	王 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0,000	0.0134%
4	王 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0	0.0167%
5	胡坤裔	副董事长	137,160	0.0115%
6	李美辉	职工董事	85,000	0.0071%
7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44,500	0.0121%
8	刘 畅	副总经理	129,500	0.0108%
9	赵 勇	副总经理	117,500	0.0098%
10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90,500	0.0076%
11	张 桥	副总经理	74,000	0.0062%
12	彭亚利	副总经理	50,000	0.0042%
13	杨坤明	副总经理	97,000	0.0081%

(二)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上述增持主体拟每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000~30,000 股(含本数),合计增持股份 260,000~390,000 股(含本数)。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